

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京中教发〔2024〕92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 修订印发《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 主讲教师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积极推动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本科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经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 6 月 15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引导教师潜心教学、积极推动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本科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参评范围及条件

第二条 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范围：在校任教满两年（含参评年，下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教师。

第三条 参评优秀主讲教师的候选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教师资格证。
3. 承担课程应为本学期本科生课程（含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等），且本人讲授学时数为该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以上。

4. 教学内容方面，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能反映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成果内容。

5. 教学方法方面，能够因材施教，采用灵活的教学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注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6. 教学手段方面，充分利用各类教学资源，能够将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化手段有机融合，积极开展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7. 教学研究方面，更新教育教学理念，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8. 教学效果良好，所承担课程学生评教分数处于课程开课单位本学期全部本科生课程评教分数平均分（不含）以上。

9. 近三年内无教学责任事件，未受过党政违纪处分，未发生过违法乱纪等事件。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四条 校本部教学单位优秀主讲教师每学期评选一次，临床教学单位优秀主讲教师依实际情况每学期或每学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优秀主讲教师评选程序：

1. 教务处于下学期初发布本学期优秀主讲教师评选通知，各教学单位登陆教务系统查看本学期学生评教结果。

2. 教师（含“双肩挑”教师）依照参评条件及评选通知要求

向所授课程开课单位自愿申报。教师在同一开课单位所授多门课程或不同开课单位所授同一门课程均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仅能选择一门课程或一个开课单位进行申报。

3. 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开展推荐遴选工作。民主评议小组应包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

4. 二级教学单位推荐遴选应采用分类分层、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分层是指可按照课程性质划分为理论课、实践教学环节等类别，每个类别中可按需划分为必修课、选修课等不同层次，每个类别/层次独立遴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是指遴选中除了要符合学生评教分数要求外，还应侧重考察教师课堂教学的综合能力（包括教学改革创新能力、课程思政育人能力等）。

5. 二级教学单位按照以下比例推荐至学校：校本部教学单位推荐限额为本学期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师总数的 5%，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第一临床医学院每学期推荐 1 名，第二、第三临床医学院每学年各推荐 1 名。推荐名额在各课程类别/层次间的分配可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酌情安排。

6. 二级教学单位将推荐教师名单及基本信息（含推荐教师师德师风、教学改革及成果、近三年发生教学事件情况等）、推荐遴选工作方案、评选依据等一并报送教务处。

7. 教务处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开展推荐人员资质复核。

8. 复核通过后，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学生评教结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情况等方面开展综合评议，按照排名前 15% 的比例初步确定人选，校内公示 3 日无异议后，认定为本学期优秀主讲教师。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学校对评选出的优秀主讲教师授予“××课程优秀主讲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七条 作为其他评奖评优的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优秀主讲教师评选过程中，若发现候选人因素影响评选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主讲教师、课堂教学优秀课程评选办法（试行）》（京中教字〔2008〕035号）同时废止。